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節 (1) 及 (2) 條)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 (如有)。
2. 吾等 (下列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之股份 數目
Graham B,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John Buckley		是	英國	1股
John C. R. Collis		是	英國	1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數目，該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作出的催繳。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一所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包括以下地塊之土地（不超過全部）
 - 無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是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宗旨是-
 - 1)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的一切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地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地任何一組公司地政策及行政；
 - 2)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名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不須實時動用的資金按不時釐定的形式投資及買賣不時決定的證券；
 - 3) 如 1981 年公司法附錄二第 (b) 至 (n) 條及 (p) 至 (u) 條所載。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節，將有權發行可應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節，將有權回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 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者的業務的任何前身 有關聯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 上述人士的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人士或 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道義上權利的人士或其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授出退休 金、年金或其他補貼（包括身故補貼），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且向任何可能令上述人士授予 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人士的保險或其他付款安排，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 接達致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進行認捐、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簽名下簽署。

.....
.....
.....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96年8月14日

1981 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律或其章程之條文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2.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証、發明、工藝、獨有標記及類似權利；
3.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締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前提為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4.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前提是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5. 根據第 96 節，向任何雇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6. 申請、獲得、或透過授予、立法頒佈、授權、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為使上述各項生效進行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債務或責任；
7. 成立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用於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8.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9.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根據本公司宗旨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0.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正」需要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的、對於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雇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1.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受本法案條文之規定的限制，各公司有權透過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進行按揭，以將本公司資金用於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確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2.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鋪、店鋪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3.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因支付債務所需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4.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5.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憑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票據；
16.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全部或部份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7.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18.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推廣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19.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為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0.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得之任何過往服務；
21. 以現金、實物、貨幣或所議定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除非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否則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
22.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3. 承購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4.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相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5.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就公司的目的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實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6.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連同他人），從事本分條款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
27.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符合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在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行使其權力。

1981 年公司法

附錄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包裝各類商品；
- (b)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c)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d) 採礦及採石業，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各種寶石的勘探，及其銷售或使用之準備；
- (e) 開採、勘探、移動、運輸和重新精煉石油和水電碳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f) 進行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g)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h)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i)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j)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k)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l)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m) 各種形式之工程；
- (n)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o)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用作投資；
- (p)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q)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r)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 (s) 訂立任何擔保、補償合約或保證及擔保、支援或保證（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人士的誠信。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理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人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卸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之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金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核數	154-159
通告	160-162

目錄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變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內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首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含義。

詞彙

含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含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採用目前形式之細則，或不時進行補充、修訂或替代後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	涉及通告期限時，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日之期限。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有關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該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 0.01 港元，賦予持有人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載於公司細則第 15(A) 條。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券股票及債券股票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屬本公司股票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

美元，香港法定貨幣。

「行使價」

指購股權項下每股 0.01 港元之認購價格。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妥為註冊之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註冊辦事處。

「購股權」

指能促使持有人以行使價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條款載於公司細則第 15(B) 條。

「普通股」

指不時構成本公司股本該等面值之股份或普通股。

「繳足」

指繳足或列作繳足。

「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規定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所使用之本公司法人印章，或任何一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時委任或代理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規」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而當時有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年」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主題或內文另有所指，否則：
- (a)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代某一性別之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
 - (c) 任何涉及人之詞語，包括公司、企業、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
 - (d)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前述規定，法規中所規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含義（若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一致之處）；
-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i)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 (j) 對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款需普通決議之任何用途，特別決議均具效力。

股本

3. (1) 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拆為每股面值為 \$0.01 之股份。
- (2) 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收購之目的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全部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劃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於無損目前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任何特殊權利之前提下，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任何此類決定之限制，因為董事可決定若公司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之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於此等股份及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之命名中，除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每類股份命名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之股份（但須遵照公司法規定），關於股份分拆之決議案可決定，相對於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之一或多個部分可具有優先權、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提撥；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之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股份金額減少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相關難題，特別是，於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購買者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為本公司利益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之用途，且對該等股份之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程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影響。

6.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規定之確認或同意條款，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公司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之任何資金應視為構成公司原始資金之一部分，該等股份於認股款及分期付款支付、過戶和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保、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循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款。

股權

8. 於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於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規定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大會上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定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投一張票。
- (c) 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除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進一步股份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於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限制下，並於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於設立或授出股份之任何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發售、認股權或股份：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形式，根據董事會意見，該等地區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無論出自何等目的，受前述條款影響之股東均不得為或視為單獨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於公司法規定下，佣金可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本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告）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利，但註冊股東享有之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董事會可隨時於股份配發後及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前，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利益放棄任何之股份分配，亦可給予獲分配者任何股票分配之放棄權，並依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15 (a).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可換股優先股授予登記股東下列權利及特權，並且須遵守下列權利、限制及規定。

(A) 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年期及轉換而言

- (i) 可換股優先股之年期將為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發行日期」）起計五 (5) 年。
- (ii)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 (A)(iv) 段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 2,000 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iii)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轉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告（「換股通告」），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告將列明轉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告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iv) 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之換股價（「換股價」）計算。
- (v)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定）。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90）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 地予以實施。
- (vi) 本公司須於轉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
- (vii) 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有權收取按有關換股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外界分派，並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只可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因隨後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 (A) 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 (B) 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 (A) 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已設立或其後（遵照本文件所述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規定）維持優先股資本化儲備。

- (x) 倘本公司將分拆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轉換時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按適當比例增加（就分拆而言）或減少（就合併而言）。
- (xi)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收購建議或邀請（並非下文 (xii) 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xii)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過半數投票權，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告。
- (xiii)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被提呈清盤，則本公司隨後須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告，而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於通過本公司之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法院就該項清盤頒佈法令之日（該等日期於本段稱為「生效日期」）後六（6）個星期內，以書面通告本公司其選擇被視為猶如其換股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上文 (iv) 分段或（倘適合）根據上文 (ix) 及 (x) 分段予以調整之轉換基準已予行使。在此情況下，有關持有人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其因有關轉換而可獲發之普通股，從而有權就此收取款項，連同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計算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到期及應予支付）。於上述六個星期期限屆滿時，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喪失換股權利。

- (xiv) 一旦最少 90% 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規定轉換，本公司有權於達致上述轉換百分比當日後四 (4) 個星期內任何時間，向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至少二十八 (28) 日之書面通告，闡明有關事實及於有關通告屆滿之日（將被視為換股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優先股悉數行使其換股權，而有關轉換之上述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

(B)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利息或股息，此乃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釐定。
- (ii) 在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權利及限制之規定下，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0.01 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C) 就自動轉換而言

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第 (A)(v) 段有關押後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普通股之規定適用於強制性轉換 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為止。

(D)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可換股優先股概無權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E) 就投票而言

換股優先股授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惟持有人不得：

- (i) 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將本公司清盤或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或更改或取消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或
- (ii) 更改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上述各項之規定下，於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為法人）由代表出席之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為法人）由代表或（於上述各種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就所持有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F)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存在任何其他規定，除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作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下列行為將受限制：

- (i) 不得再增設或發行就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在所有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優先或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 (ii) 倘涉及次於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資本退回及須獲得法院同意（不得透過購買以外的方式贖回次於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不得削減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及

- (iii)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應付將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於當時或其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G)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任何向本公司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有關之文件。

(H)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定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四分之三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75%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不得改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I)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定及轉讓限制所規定，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J)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K) 就上市而言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L) 就可轉讓性而言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能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定下仍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15(B). 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規定，購股權授予註冊股東下列權利及特權並且須遵守下列權利、限制及規定。

(A) 就購股權之條款而言

購股權之年期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五 (5) 年。

(B) 行使購股權

- (i)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股份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由於該等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之該面值）之股份（「股份」）。
- (ii) 購股權可自（及包括）發行日期起至（及包括）緊接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之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期間（「購股權行使期」）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就一手或一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之股份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而言）予以行使。
- (iii) 儘管有上文第 (B)(ii) 段之規定，倘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購股權行使期可予延長。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仍可轉讓購股權，即使並無發出購股權通告（定義見下文）及／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購股權行使期將自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時延期九十 (90) 日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延長購股權行使期」）。
- (iv) 為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應於行使期（或延長購股權行使期）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通告（「購股權通告」），列明有關行使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選擇已行使購股權」），及有關已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新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格總額（「認購股款」）之股款。購股權通告一旦發出，除第 (B)(iii) 段所規定外，為不可撤回。

- (v) 收取認購股款後，已行使購股權下之新購股權股份須自購股權通告日期起計十 (10) 日內予以發行及配發，惟倘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購股權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延遲至自購股權通告起計九十 (90) 日結束時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
- (vi) 受下文第 (C) 所載之調整所規定，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01 港元。
- (vii) 任何於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疑慮，儘管有上文第 (B)(iii) 段訂明延長購股權行使期，於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時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重新有效，即使購股權行使期獲延長。

(C) 調整

倘及當股份之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緊接該等改變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按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改面值；及

B = 原來面值。

上述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將不會由於該等調整而發行任何零碎購股權或就零碎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D) 收入、股本及投票之權利

- (i)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任何形式之付款。
- (ii)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大會上投票。

(E) 轉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及延長購股權行使期任何時候內轉讓，惟購股權不能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F) 維持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作出本公司可接受之建議，以恢復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而本公司將有權延遲新購股權股份之發行及配發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為止。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並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並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簽發之股票，不應代表多個類別股份。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名，但可透過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義務簽發多份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一位交付證書，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2) 倘若股份歸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就送達通告通告及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轉讓除外），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將其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 (2) 段。若放棄股票中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 (1) 段所指費用，不應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相關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相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證據及彌償保證之相關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實際已到，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

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該等股份相關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相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 (14) 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支付銷售成本後，本公司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之債務或負債（若該等債務或負債目前應付），任何餘額應（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定下）支付給銷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購買者。購買者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於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該股份相關之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未繳款項之相關罰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罰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理），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審訊及聆訊關於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之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催繳認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之股東；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任何基於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之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應視為已妥為催繳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之股款，若未能支付，將適用本公司細則條款，猶如此款項已到期並基於妥為作出之催繳並獲通知而應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催繳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33. 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從願意提前支付之股東處接收關於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應付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等價物），對於該等預先支付（但預先支付並不能成為目前應付）之所有或任何資金，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罰息。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 (1) 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之款項償還該股東，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並不能使此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受後續宣派之股息。

股份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相關款項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通告：
- (a) 要求其支付欠付之股款，以及已產生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之任何罰息；及

(b) 並說明若未遵守通知規定，將可能沒收催繳股款相關之股份。

(2) 若未能符合任何此等通知之要求，通知相關之股份可於其後隨時（於通知要求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罰息支付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未於沒收前實際支付之股息和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相關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告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股份須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之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於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相關款項之罰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相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相關股份之全部相關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緊隨沒收後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罰息。

39.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由董事或秘書作出之宣告，表明股份於指定日已沒收，即為陳述相關事實之確證，且此類宣告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轉讓文件執行）構成股份良好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之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若任何股份已沒收，應向於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送該宣告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已催繳之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之相關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之沒收相關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錄入以下相關明細，即：
- (a) 每位股東姓名和地址，其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支付或同意支付此等股份之金額；
 - (b) 每位人士錄入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取消股東身份之日期。
- (2) 於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相關規例。
44.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一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可藉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所刊登廣告或，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所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內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條款閉封。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此前或此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下，任何股東可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以其酌情權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之責任。除公司細則第 46 條所規定者，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於承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仍應視轉讓人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細則均未限制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即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於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之人士。

(3) 董事會可於迄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之條件下，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名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主冊，或將任何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於該等轉讓情況下，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請求此轉讓之股東應承擔轉讓產生之費用。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相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相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於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應於轉讓提交公司之日起兩 (2) 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和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總計三十 (30) 日。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之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承認之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須負之任何責任。

53. 於公司法第 52 條之規定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若選擇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應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應執行支持該人士之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中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相關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告或轉讓文件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但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公司細則 75(2) 要求，該人士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於未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2) 段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立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按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發出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此項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說明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存在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於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之情況，本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召開，係由董事會決定。

58.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而任何在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成員可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事務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按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而其他特別大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通告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理)寄發代理表格，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理表格，亦不會使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上之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特別股東大會處理之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代理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但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週同日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和地點召開。若於相關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其中一名為主席以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之主席卸任，則親自或由（倘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64. 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之時間和地點召開，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7）個淨日發出通告，指明延期會議之地點、日期和時間，惟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65. 若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相關決議之議事程序不會因相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若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於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表決權或表決限制之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為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自或代理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享有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自或代理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惟於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之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之繳足款項。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之時 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之一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之一或多名股東；或
- (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

作為股東代理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之要求，將被視為一名股東之要求。

67.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派決議案於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於本公司會議紀要簿中錄入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若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票數。

6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於會議上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該會議主席所示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單），於該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日期起計三十天）及地點進行。如非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除主席另行指示）發出任何通知。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之處理，及於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表決。
72. 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3. 若雙方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擁有之其他投票外）。
7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理）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相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2)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能以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般，但須於其將投票之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就相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相關股份於該等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概無任何成員（已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任何到期款項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成員除外。倘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成員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算。

77. 若：

- (a) 對任何投票人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上任何決議相關之決定案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使大會任何決議案相關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理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即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作為法團的成員可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受委代表表格。成員持有兩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該代理人的權利和權力如同任命他或她的會員（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任命該代理人的文書應註明該代理人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其中該代理人已被任命，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的自然人成員。

79. 代理委任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法人，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若為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理委任文件，則除有相反規定，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理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相關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相關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通告之附註或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指定相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未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一概視為無效。代理委任文件於文件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延期會議或大會或延期會議上之投票表決仍然有效。代理委任文件之交付，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進行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理委任文件視為廢除。

81. 代理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理文件。代理文件須視為授予代理可於大會上提出或參與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之權利。

除代理文件包含相反聲明，否則，代理文件應對任何會議延期及與其相關會議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代理文件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代理文件之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 (2) 小時，並未於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代理文件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相關之書面通告，則根據代理文件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理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之代理及委任代理文件相關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任何相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相關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人

84. (1) 本公司的法團成員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該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而該法團在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被視為法團出席大會但指定代表或代理人的授權書或文書（視具體情況而定）應明確指定每名代表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本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公司會員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指定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來其代表。

(2)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種情況下為一法團）為本公司之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其他成員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大會，授權書中須訂明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條獲授權之各人士，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須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其持有的並在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中法人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相關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受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於公司法規定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相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公司細則第 86(4) 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 154(3) 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 (2) 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須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不違反本細則之任何規條下，本公司成員可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合約另有訂明），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而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大會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 (4) 分段之規定罷免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未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 (2) 人。

董事卸任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主席）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其數目並非三 (3) 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主席）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

(2) 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卸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卸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卸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卸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卸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卸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卸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大會上卸任之董事，如非由董事推薦，則任何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由一位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將會被提名人士）就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而發出之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彼願意接受推選之通知，均已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最少為七（7）天，而（倘該（等）通知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且董事會決議接收其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任命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立即中止其職務。

91. 儘管公司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有相關規定，根據第 90 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於此項規定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並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職權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於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並且一般可於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於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於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責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規定所限制，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用，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卸任，並於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卸任前有效，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卸任。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之原有報酬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在任期間短於所涉應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等報酬應視為按日累加。

97. 每位董事有權就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與額外成本或履行董事義務時之其他支出獲得報銷或預付。

98. 任何董事因本公司原因申請出國或駐外，或履行董事會所認為董事一般義務以外之服務時，可獲得董事會決定之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報酬應附加至或替代按照其他公司細則之任何原有報酬。

99. 就解僱或卸任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卸任董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之款項）之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一職之同時，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及（在公司法有關係文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獲得之任何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之獎勵），應附加至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獲得之任何報酬上；
- (b) 透過本身或彼之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彼之公司可就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所推薦其他任何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之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且（除另行同意）該董事不負責解釋就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因於其他任何公司利益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能以其認為合適方式行使或實施本公司控股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或由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薪酬，任何董事均能以上述方法投票支持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成為、即將成為或已任命為此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是或可能因利益關係以上述方法行使該等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不論因其任何任期或受薪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之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失效，因此類合約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之信託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實現之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但此董事應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於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關係性質。

102. 若知情董事在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在利益關係，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知道其後將產生該利益關係），或（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於董事知悉其具有或已產生相關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之性質。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內容主要涵蓋：

- (a) 彼為特定公司之成員或高級職員，或將於通知日期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
- (b) 彼將於通知日期後與指定相關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

則應視為已按照本公司細則充分聲明與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相關之權益；但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可供收購、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或本公司進行發售之任何建議，其中董事及／其聯繫人因作為該發售之承銷或次級承銷參與人而產生利益關係；
- (c)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無論作為高級職員、執行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之其他任何公司之任何建議，或並非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累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賦投票權之公司之任何建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而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能於該等計劃中享有利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離世或殘障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之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及只要（但僅於此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而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於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受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視為於該交易存在重大利益關係。

(4)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重要性相關之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權相關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之裁定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於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為額外加給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註冊且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於儘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委任之任何人士，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於其認為合適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能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及於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維持本公司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此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於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貸款或抵押，並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能藉由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之人士應於未抵觸該等先前抵押之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之權利。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名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具體影響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訂明及其他方面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其他方式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能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 (2) 人。替任董事於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於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 (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於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於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目的而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相關規定（只要相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猶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係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於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目的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於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 (1) 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 (2) 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公司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倘總裁或主席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主持。倘總裁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者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 (14) 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4) 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 條賦予之含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於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需登錄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於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於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採用屬於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於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於本公司細則中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如有適用，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副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於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之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 (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 (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 (7) 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 (1) 條規定之條件而負責；及 (3)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之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利潤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 (1) 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 (6) 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戶口，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倘董事如此決議，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 (1) 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 (2) 段 (a) 或 (b) 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 (1) 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 (1) 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 (1) 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 (1) 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之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劃撥作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於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公司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 (c)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款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項內結餘之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之詳情。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發生有關收支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 (21) 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審核

154. (1) 根據該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任命一名核數師來審計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應任職直至股東任命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聘一位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是會員，但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之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公司成員可按本細則之規定藉據此召開之大會上藉由有權表決之有關成員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之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及在該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替代其餘下任期之核數師。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執行，董事亦可釐定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此處所提述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涵意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當面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公告或以任何其他途徑及其他方式而送達，或於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任何通過電子形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通知發出之日起送達。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162. (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在倚賴此資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變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